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5 學年度「爆讚同中人」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、展現個人及團體多元才藝，並推廣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期能透過公開徵選與交流機會，引導學生建立自信並獲得成就感，進而培養優良品德與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二、對象：高、國中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**自由報名**。學生填妥報名表並請導師簽章確認後，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23 日(五)12:30 止**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主辦-學務處訓育組，協辦-各處室。

六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

(1)初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8 日(三) 第 3 節於活動中心（若報名組數未達 15 組，則取消初賽，報名組數全數直接晉級決賽）。

(2)彩排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7 日(四) 9:20~10:00 於樂軒樓穿堂。

(3)**決賽時間**：115 年 12 月 17 日(四)10:30~12:00 於樂軒樓穿堂。

七、評選：

(1)初賽與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最高人氣獎於 12/17 當天 10:30~12:10 採全校線上投票，每位師生限投一票。

(2)決賽選出國中組、高中組各前 5 名，及 1 組最高人氣獎。（若表演人員為跨年級組隊，以最高年級所屬組別競賽。評選老師有權利依各組比賽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減少或增加得獎組數）

(3)無故未參加初賽、進入決賽未參加彩排者，一律取消出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**各組第 1 名禮券 5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400 元、第 3~5 名禮券 300 元。最佳人氣獎禮券 400 元。最佳人氣獎可與前五名重複領取。**每組入選表演須全程配合彩排、演出等相關準備及規定事項始能獲頒獎金。

九、選拔評比規準：

(1)歌唱類：音準音色 50%、台風 25%、音樂性 25%

(2)舞蹈類：動作技巧 20%、整體編排 60%、創意性 20%

(3)其他類：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台風 25%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現場拍照與錄影，相關影音資料僅供學校教育宣導及成果留存之用。
- (2) 表演內容應具教育性與正向意義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危險性之動作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5 學年度「爆讚同中人」報名表

★請於 115.10.23 (五)12:30 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★請填寫一位【主要聯絡人】供主辦單位聯繫相關事宜。

★一個節目一張報名表。

節目名稱				表演項目類別	☐ 歌唱 ☐ 舞蹈 ☐ 其他
表演時間		器材需求	麥克風： ☐ 需要_____支 ☐ 不需要 樂器收音：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撥放音樂：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音樂用 mp3 存檔， <u>11/11</u> 前繳至訓育組) 其他需求：		
參加人員名單					
班級	座號	姓 名		備註	
				主要聯絡人	
導師簽章：					